

訴 願 人 李○○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0030041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被繼承人黃○○【民國（下同）69 年 12 月 9 日死亡】遺有之本市內湖區潭美段 3 小段 78

5（權利範圍：7/280）、785-1（權利範圍：7/280）、786（權利範圍：7/280）、787（權利範圍：7/280）及 788 地號（權利範圍：7/560）地號等 5 筆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其繼承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且欠繳 88 年至 93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23 萬 2,155 元（含滯納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下稱內湖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372100 號函請臺北市中山地

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繼承之上開 787 地號土地（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為 7/280），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並以同日期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372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12 月 8

日府

訴字第 09423070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確定在案。適逢 94 年至 97 年地價稅開？，內湖分處乃依法課徵系爭土地 94 年至 97 年地價稅，於該等地價稅繳納期間屆滿次

繳

日起 30 日後，納稅義務人仍未繳納 94 年、95 年及 97 年地價稅。嗣該分處以系爭土地欠

1

88 年至 95 年、97 年地價稅計 36 萬 9,701 元（含滯納金），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項規定，以 99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09930019800 號函請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繼承之上開 787 地號土地更正其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為 3/280，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並以同日期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09930019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

嗣內湖分處再依法課徵系爭土地 98 年地價稅，該地價稅繳款書經展延繳納期限後，於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後，納稅義務人仍未繳納稅款。旋該分處查得黃○○之繼承人為黃○○（73 年 11 月 8 日死亡），訴願人及其子黃○○為黃○○之繼承人，該分處乃以被繼承人黃○○之全體繼承人即訴願人及黃○○為納稅義務人，課徵系爭土地 99 年地價稅，其等 2 人於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後仍未繳納。嗣內湖分處計算系爭土地截至 100 年 1 月 24 日止，新增欠稅為 10 萬 4,756 元，合計欠繳稅款為 24 萬 2,302 元（含滯納

金

），乃以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003004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子黃○○略以，其等如已繳納全數欠繳稅款，請傳真繳納收據或與該分處聯繫，以辦理塗銷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該函於 100 年 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15 日經由

臺

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被繼承人黃○○遺有之系爭土地，因欠繳 88 年至 93 年地價稅，業經內湖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372100 號函請臺北市中

更

山地政事務所，就被繼承人黃○○之全體繼承人所繼承之上開 787 地號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並以同日期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372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嗣再以 99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09930019800 號函通知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正上開 787 地號土地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為 3/280 在案，已如前述，上開稅捐保全程序就欠繳之稅捐及滯納金之內容並不予審究，訴願人對核定地價稅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地價稅繳款書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合先敘明。

四、本件上開內湖分處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0030041300 號函，僅係該分處通知

訴願人及其子黃○○，系爭土地新增欠稅之金額為 10 萬 4,756 元，合計欠繳稅款為 24 萬

2

,302 元（含滯納金），其等如已繳納全數欠繳稅款，請傳真繳納收據或與該分處聯繫，以辦理塗銷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